

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YNFIA XXXXX—2026

红嘴鸥补充饲料

Supplementary feed for black-headed gull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取样 3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4

9 保质期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昆明昆华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鸟类协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阳饲料有限公司、云南匠星饲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红群、陶冶、赵雪冰、黄艳芳、刘红英、宋秀娟、王珊、赖安强、张燕鸣、杨皓文、苟懿。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红嘴鸥补充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红嘴鸥补充饲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加工生产的，用于补充红嘴鸥营养需要的补充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红嘴鸥补充饲料 supplementary feed for black-headed gulls

按照红嘴鸥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饲料配方科学配比加工生产的，用于补充红嘴鸥营养需要的配合饲料。

3.2 烘焙软饲料 baked soft feed

将含有较高液体组分的饲料经发酵、整形、烘培和冷却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质地松软的饲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原料应新鲜、无霉变、无虫蛀、无污染，不得使用发霉、变质、受污染的原料。

4.1.2 原料配比应根据红嘴鸥野外食性特点，以鱼粉、豆粕等动植物蛋白原料为主要蛋白来源，合理搭配玉米粉、面粉等植物性原料，并添加必需的微量元素和维生素等。

4.1.3 禁止使用禽源原料。

4.2 外观与性状

产品为大小均匀、色泽一致、形状规则的颗粒状、条状或块状，可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多元化的外观形态。产品无霉变、变质、酸败、焦糊、异味和虫类滋生。

4.3 水分

I 型（硬颗粒饲料）、II 型（膨化颗粒饲料）不高于12.5 %；III型（烘焙软饲料）不高于45.0%；I 型（硬颗粒饲料）、II 型（膨化颗粒饲料）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允许增加0.5%的含水量：

- a) 从出厂到饲喂不超过 10 天；
- b) 平均气温在 10℃ 以下的月份；
- c) 饲料中添加有规定量的防霉剂（标签中注明）。

4.4 混合均匀度

混合应均匀，其变异系数（CV）不大于7%。

4.5 营养成分指标

红嘴鸥补充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目	指标		
	I 型（硬颗粒饲料）	II 型（膨化颗粒饲料）	III型（烘焙软饲料）
粗蛋白质（%） ≥	14.0	14.0	8.0
粗脂肪（%） ≥	2.0	2.0	1.0
粗纤维（%） ≤	4.5	4.5	3.0
粗灰分（%） ≤	8.0	8.0	5.0
赖氨酸（%） ≥	0.80	0.80	0.35
蛋氨酸（%） ≥	0.32	0.32	0.20
钙（%）	0.60~1.50	0.60~1.50	0.35~1.00
总磷（%） ≥	0.60	0.60	0.35
氯化钠（%）	0.20~0.50	0.20~0.50	0.10~0.30

4.6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标签标注，偏差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取样

按GB/T 14699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培养皿中，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感官进行评定。

6.2 水分

按GB/T 6435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仲裁检验时按GB/T 6435执行。

6.3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仲裁检验时按GB/T 6432执行。

6.4 粗脂肪

按GB/T 6433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仲裁检验时按GB/T 6433执行。

6.5 粗纤维

按GB/T 6434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仲裁检验时按GB/T 6434执行。

6.6 粗灰分

按GB/T 6438的规定执行。

6.7 赖氨酸、蛋氨酸

按GB/T 18246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仲裁检验时按GB/T 18246执行。

6.8 钙

按GB/T 6436的规定执行。

6.9 总磷

按GB/T 6437的规定执行。

6.10 氯化钠

按GB/T 6439的规定执行。

6.11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的规定执行。

6.12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CV）

按GB/T 5918的规定执行。

6.13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的原料、相同的配方、相同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7.4.2 检验项目中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可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复检结果仍有项目不符合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4.3 微生物指标不符合要求时，不得复检，直接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4.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饲料包装相关要求，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污染，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包装应完整、严密，防止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受潮、污染、泄漏。包装规格按客户需求包装。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包装破损，防雨、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清洁、避光处，防止日晒、雨淋，离地离墙存放，防止虫害和鼠害，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9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I型（硬颗粒饲料）、II型（膨化颗粒饲料）不超过30天，开封后宜在2天内使用完毕；III型（烘焙软饲料）不超过7天。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 DB53/T 285—2009 红嘴鸥补充饲料
 - [3]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5]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 [6] 《昆明市文明观赏红嘴鸥规定》（2023年11月1日施行）
-